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2016年第三季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IEE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6年三季度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出具的未经审计的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IEE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提交的拟向IEE公司增资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向IEE公司补充流动资金83,500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提交的拟以募集资金向 IEE 公司增资事宜的内容符合前期相关决策意见，并与公司上报有权机关批准的相关方案一致，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独立董事：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